

復查申請書

申請人	自然人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號	C123456789			
		王大明	60.1.1	男	職 業	商			
					住 址	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2 號			
					電 話	02-24331888			
	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					統一編號			
						地 址			
						電 話			
代表人						住所			
代理人及職業						事務所名稱及地址	電話		
原處分機關		基隆市稅務局				相關文號	90.1.1 投稅法字第 0001 號處分書		
請求事項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稅法 為不服貴局使用牌照稅事件核定 89 年度 應納稅額 11230 元 裁處罰鍰 11200 元 </p> <p>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</p>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一、事實：

二、理由：

復
查
事
實
與
理
由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附 送 證 件</p>	<p>1.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處分書影本 3.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</p>	<p>4.相關證據：</p> <p>(1)</p> <p>(2)</p> <p>(3)</p> <p>(4)</p> <p>(5)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隆市稅務局</p>		<p>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</p>
		<p>代理人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章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9 0 年 2 月 1 6 日</p>			